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公佈 針對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三方(「原告」)針對本公司(作為第一被告)及Neo-China Real estate (Shanghai)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Neo-China Real estate」，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根據該令狀，原告向本公司及Neo-China Real estate 申索128,096,800.00人民幣之款項，即二零零七年收購運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向原告支付之未支付對價(「收購」)。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根據該令狀，原告向本公司及Neo-China Real estate 申索：

1. 上述128,096,800.00人民幣之款項，即收購之未支付對價；
2. 從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違約賠償，總計218,017,764.48人民幣；
3. 按每日128,096.80人民幣計算，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之違約賠償；
4. 利息；
5. 訟費；及
6. 額外及／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現在就該令狀徵詢法律意見，並將就該申索進行強烈抗辯及考慮所有選擇。本公司將於法律程序有任何重大進展時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倪建達先生、季崗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及陳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